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孫亞杰 (主席)

付瑤 (董事總經理)

黃冬林 (非執行董事)

張丹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殷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張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孫亞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2.2及B.2.3，譚競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公司服務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單獨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譚競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連任，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就彼重選之單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譚競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確認書。譚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董事會各委員會，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提名委員會已就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本公司重視譚先生一直以來的服務，為董事會進一步補充專業會計方面的寶貴知識，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及見解。考慮彼之豐富學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透徹深入瞭解，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之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譚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保持其獨立性且具承擔。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連任。該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種多元化事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張丹先生（「張先生」）、孫亞杰女士（「孫女士」）及譚競正先生（「譚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技能組合與經驗，以及彼等之商業觸角，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張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副總經理、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首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首鋼基金前，彼曾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一般行業及併購組聯席主管，並完成了多項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專案。彼亦曾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張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孫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孫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歷任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計財部部長、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首鋼集團海外事業管理部境外投融資處副處長及國際業務部副部長兼境外融資總監。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女士於鋼鐵業、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孫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孫女士之每月薪金為人民幣53,333元。該薪金經參考孫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譚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彼亦曾於過去三年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辭任或退任。譚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譚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之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3,953,938,70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最多790,787,74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撤銷或修訂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予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為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於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為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953,938,703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95,393,8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但該等購回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且僅於董事相信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8.17%。以首鋼集團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於25%。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f)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25	0.103
五月	0.121	0.105
六月	0.120	0.107
七月	0.131	0.108
八月	0.129	0.118
九月	0.141	0.118
十月	0.129	0.120
十一月	0.125	0.114
十二月	0.123	0.1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37	0.120
二月	0.135	0.125
三月	0.140	0.12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35	0.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丹先生；
 - (ii) 孫亞杰女士；及
 - (iii) 譚競正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及釐定將該等購回的股份按庫存股份持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